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兰州将军山机械厂

合同签订地：兰州市

乙方（供方）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厂第24-07-2-08-096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甲乙双方就货物采购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货物及总金额

1.1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下列采购清单，向甲方交货。

序号	物资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交货期限	
1	驾驶座椅/副驾驶座椅	JSJY551G2501		件	16	4,859.00	77,744.00	30天	
2	驾驶座椅/副驾驶座椅增高垫	JSJY551G2501 座椅附件		件	16	89.00	1,424.00	30天	
			合计				79,168.00		
总金额		大写：柒万玖仟壹佰陆拾捌元整					¥：79168.00		

1.2 采购清单报价为含税价（其中，不含税：70060.18元，税额：9107.82元，税率13%）。

1.3 本合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货物包装及交付方式

2.1 货物包装

货物包装应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执行，由于包装不善引起货物锈蚀、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2 货物交付

本合同货物采取第 2.2.2、2.2.3 种交付方式。

2.2.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天（甲方急需乙方可在甲方价格审定后优先发货）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场所（兰州将军山机械厂），乙方供货前24小时，应以传真或电传方式通知甲方，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工作。

2.2.2 货物采取分批交付方式，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，15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场地。

2.2.3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场所前的包装费、保险费等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3.1 本合同货物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及制造行业出厂标准，产品出厂后质保期1年，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方无条件退换货。

3.2 技术标准：符合产品图纸及技术标准要求或制造验收规范/产品定型图纸的标准或国家及行业标准。

3.3 主要技术参数：符合3.2标准。

四、货物验收

4.1 验收标准：完全符合本合同第三条：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。

4.2 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或军检合格证。

4.3 到货后，双方对该批货物的实收数量、结算价、金额等内容进行确认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该确认单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。

4.4 送达货物经甲方拆箱验收认定不合格的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7天内完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，因此发生的乙方承担，因此造成的甲方迟延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责任。

4.5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4.6 乙方应为货物购买相关保险，货物运输、装卸过程的包装和保护以及涉及的全部安全防护措施费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。

4.7 货到现场后甲方验收前，乙方应妥善保管，除因甲方原因外，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货物毁损、灭失责任及其相关修理和更换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4.8 商品不得为走私商品，否则，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异议的解决

5.1 甲方验收货物时，对外观、数量有异议的，可拒绝签收，由此产生的运费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.2 货物交付后，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，应及时向乙方提出，并对到场货物妥善保管。乙方接到通知后2日内未予回应的，甲方不再负责货物的保管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6.1 款到发货，开具税率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6.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、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，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，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及相关损失等。

七、安全防护约定

7.1 货物交付期间，乙方将货物装卸、搬运、存放至甲方指定位置，应注意自身安全。在此期间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员重伤、死亡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7.2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交货现场的安全和管理，发现乙方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依照现场管理规定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，直至停止全部或部分货款的支付，至乙方整改合格为止，交货时间不予延长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8.1 乙方须及时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场所，否则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7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则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8.2 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的，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，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，因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（如运费、货物损耗等）均由乙方承担。如因乙方的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则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方法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，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一致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发生不可抗力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，不视为违约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

11.1 保密承诺：乙方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。保密期限为：长期保密。

11.2 廉洁共建承诺：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；不得以任何理由，向甲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赠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；不得以任何理由，为其违反规定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十二、合同数量

本合同一式陆份。甲乙双方各叁份

十三、有效期限

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后失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兰州将军山机械厂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焦家湾南路249号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B04-1-101

电话：18919839831

电话：18610116409

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6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